

沙田區議會

新界沙田車站圍一號連城廣場六樓
電話 (Tel): 2604 8078 傳真 (Fax): 2681 3892



SHA TIN DISTRICT COUNCIL

6th Floor, Citylink Plaza,
1 Shatin Station Circuit, Sha Tin, N.T.

檔號：(5) in STDC 13/15/40

電話：2604 2196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沙田區議會全體議員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全體委員
各有關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各位議員／委員／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現附上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二次會議的會議紀錄初稿。若秘書處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或之前仍未收到任何書面的反對意見或修訂建議，會議紀錄初稿將被視作獲得通過。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第三次會議訂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秘書曾潔儀

曾
(D)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七日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二零零零年度)

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日期：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黃戊娣女士(主席)	沙田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彭長緯先生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
陳克勤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朱滿成先生	”
崔康常博士	”
何厚祥先生	”
何秀武先生	”
簡永基博士	”
林康華先生	”
劉江華先生	”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錦明先生	”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

出席者

梁志偉先生
梁國顯先生
梁永雄先生
李漢城先生
盧韻兒女士
盧偉國博士
莫偉雄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黃國雄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袁貴才先生

沙田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

”

”

曾潔儀小姐(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4

列席者

韋國洪先生
黃海韻小姐
鍾國星先生
蘇偉然先生
黃浩恩先生

沙田區議會主席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房屋署沙田恒安邨房屋事務經理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新界污染管制辦事處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羅思偉醫生

醫院管理局醫務行政經理

應邀列席者

[議題 I]

蕭永如先生
余棠先生
周國銘先生
黃滿麟先生
李鉅標先生
曾就照博士
林運財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領隊)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

渠務署技術秘書 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顧問

應邀列席者

[議題 IV]

郭穎詩小姐
鄧玉琮女士
歐競青先生
莫培先生
麥樂嫦女士
甘家元先生
蔡寶森先生
伍家恕先生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管理主任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參事(綠化運動)
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組主管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東)
拓展署工程師(新界東)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

旁聽者

黃美蓮太平紳士
梁何少蓮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梁凱欣小姐
林文燕小姐
許淑芬小姐
三位新聞從業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3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未克出席者

鄭則文先生
王津太平紳士

沙田區議會議員
”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並歡迎各與會者，特別是下列人士出席／列席會議：

- (i) 沙田區議會主席韋國洪先生；
- (ii)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海韻小姐；
- (iii) 房屋署沙田恒安邨房屋事務經理鍾國星先生；

負責人

-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
- (v) 環境保護署新界污染管制辦事處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浩恩先生；
- (vi) 醫院管理局醫務行政經理羅思偉醫生；
- (vii)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領隊)蕭永如先生；
- (viii)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工程管理余棠先生；
- (ix)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污水工程周國銘先生；
- (x) 渠務署工程師／污水工程黃滿麟先生；
- (xi) 渠務署技術秘書 2 李鉅標先生；
- (x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曾就照博士；
- (xiii)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顧問林運財先生；
- (xiv)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郭穎詩小姐；
- (xv)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管理主任鄧玉琮女士；
- (x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康樂事務經理歐競青先生；
- (xv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參事(綠化運動)莫培先生；
- (xviii) 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組主管麥樂嫦女士；
- (xix)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東)甘家元先生；
- (xx) 拓展署工程師(新界東)蔡寶森先生；
- (xxi)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伍家恕先生。

I. 討論「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諮詢文件 (文書 HE 4/2000)

2. 主席表示，渠務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的沙田區議會(區議會)會議上，介紹了上述擴建工程，有關資料載於文書 STDC 19/2000。由於各議員對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排放標準、擴建工程

負責人

後的污水排放安排，以及污水處理容量等問題存疑，區議會通過於是次會議上續議上述工程。

3. 渠務署總工程師／工程管理(領隊)蕭永如先生簡介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的運作情況及對維多利亞港(維港)水質的影響、第三期擴建工程的規劃及進度，以及工程的費用。

4. 蕭永如先生亦就各議員於二月十日的區議會會議上的提問提供補充資料。他表示，沙田污水處理廠在完成第三期擴建工程後，有關的污水排放標準將會由三個指標增至五個指標，分別為生化需氧量，總懸浮固體、總氮量、大腸桿菌及氨氮量。此外，現行本港量度污水的標準跟西歐國家的差不多。蕭先生續說，第三期擴建工程不會將現時的二級(生化)處理污水提高至三級處理污水，原因是維港可以接受經二級處理後的污水，另外若採用三級處理污水，便要增加很多設施及填海來作配合，費用會較現時的計劃多出達兩至三倍。因此，在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後，該廠將會繼續採用二級(生化)處理污水，但會加設紫外線消毒設施。此外，根據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的評估結果，沙田污水處理廠所排出的污水，對維港或吐露港的影響均很輕微。蕭先生表示，在設計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時，渠務署已考慮到擬建的科學園的污水，但放射性污水，則不應排入污水渠，需按有關的放射性物料條例加以特別處理。

(黃澤標先生於此時到達。)

5. 盧偉國博士指出，議員於二月十日的區議會會議上就上述擴建工程所作的提問算不上特別尖

負責人

銳，而只是涉及基本的資料。他希望有關政府部門日後進行諮詢前，應作出充分準備。此外，渠務署指沙田污水處理廠在完成第三期擴建工程後，可應付沙田及馬鞍山共 83 萬人口所產生的污水，但該署有否考慮到日後人口會再增長，而第四期擴建工程又會於何時着手研究。盧博士續說，渠務署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上指出，直至二零一一年，沙田及馬鞍山的人口約有 77 萬，他希望該署澄清屆時的人口數目。

(劉帶生先生於此時到達。)

6. 朱滿成先生表示，據有關資料顯示，目前沙田區百分之九十的污水會排放出維港，其餘百分之十則不知排放在何處，他詢問上述的排放比例是否屬於渠務署處理污水排放的標準。此外，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每天處理 20 萬立方米的污水，較其最高負擔容量超出三分之一。隨着沙田及馬鞍山人口不斷增加，他擔心在第三期擴建工程完成前，上述不勝應付處理污水量的情況會更為嚴重。最後，他表示從報章得知有關工程的費用為 18 億 7650 萬元，較渠務署所提供的資料精確，他詢問為何該署向區議會提供的資料不及報章的報導精確。

(韋國洪先生於此時到達。)

7. 曹宏威博士表示，日後沙田及馬鞍山區的人口可能會超出預計的 83 萬，渠務署會否考慮修訂第三期擴建工程計劃，以配合有關的增長。另外，他認為渠務署在監察污水是否超出所訂指標時，除了監察啓德明渠出口水域的水質外，亦應把監

負責人

察範圍擴大至明渠內。他又詢問渠務署有否考慮使用其他方法改善水質。最後，他認為應增加量度污水中生化需氧量的次數。

(羅思偉醫生、簡永基醫生、楊祥利先生、楊倩紅女士、廖韻兒女士及蔡寶森先生於此時到達。)

8. 蕭永如先生回應說，根據規劃署的估計，直至二零一一年，沙田和馬鞍山區的人口約有 77 萬，再加上 6 萬尚未確定的人口，預計本區人口將有 83 萬，若有資料顯示未來本區人口的增長會超出 83 萬，渠務署會着手研究第四期擴建工程。為解決現時總懸浮固體超出標準的問題，渠務署會採取相應的長期及短期措施，並預期在二零零四年完成第一階段的擴建工程後，處理污水量可提升至每日 23 萬立方米，足以應付屆時人口所產生的污水。此外，蕭先生表示，他會將曹博士的建議轉達負責設計第三期擴建工程的工程師。他續說，現時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均經污水隧道排放到啓德明渠進入維港，該廠只有在維修設施時才會將污水排入吐露港，基於上述原因，去年沙田污水處理廠百分之九十的污水排入維港，餘下的百分之十則排入吐露港。上述擴建工程的最新建造費用估計約為 18 億元，較報章報導的少，主要是由於顧問費用及工程費用有所縮減。

(劉江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9. 楊祥利先生詢問渠務署如何處理第三期廠房所產生的異味，會採用哪一種化學劑減低異味，有關的化學劑又會否影響人體健康。同時，楊先

負責人

生亦希望知道，在進行氣味的評估時，又有否考慮風向的影響。

(何厚祥先生、梁永雄先生、郭穎詩小姐、麥樂嫦女士、伍家恕先生及甘家元先生於此時到達。)

10. 莫偉雄先生建議渠務署應訂立警界線，若規劃署預計本區人口增長所產生的污水流量會超出沙田污水處理廠所設計的容量，渠務署便應預早作出規劃，研究進行擴建工程，以免重蹈現時污水超標的覆轍。此外，渠務署指出，為解決總懸浮固體超標問題，沙田污水處理廠在高流量時把部分污水暫時儲存，他詢問有關的儲存量會有多大。最後，他指出沙田污水處理廠只採用二級(生化)處理污水，故詢問排出的污水會否污染維港，又會否遭到觀塘區議會的反對。

(鄧玉琮女士、歐競青先生及莫培先生於此時到達，韋國洪先生於此時離席。)

11. 李漢城先生詢問為何沙田污水處理廠不採用化學需氧量，而採用生化需氧量作為該廠的污水排放指標。另外，渠務署強調沙田污水處理廠排入維港的污水，並未對維港水質造成壞影響，但李先生指各界的報告均顯示維港的污染情況嚴重。李先生又詢問抽取水板的時間、位置、程序以及準則。最後，他質疑渠務署所提供的水質數據及有關資料是否全面及真實。

12. 崔康常博士批評為何政府既規定私人的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排放標準內需包含大腸桿菌量指標，但政府的則無此規定，並認為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排放標準應儘快加入大腸桿菌量，以及

負責人

其他如酸鹼值的指標。崔博士又詢問該廠的實際污水處理容量，以及每天的最高容量有多大。渠務署指出，總氮量在冬季時偶爾會超出標準，但整體而言並無超標，但根據該署所提供的數據顯示，則發現有超標的情況。他認為該署提供的資料未夠全面，應作改善。最後，他詢問總氮量的成份，以及沙田污水處理廠會如何抽取污水樣本。

(彭長緯先生於此時到達。)

13. 蕭永如先生回應如下：

- (i) 根據環評報告，第三期擴建廠房落成後，將有三年的監察期，以監察該廠發出的異味有否超出指標。如發現氣味超標的情況，則會增加添加在污水中的化學劑，以控制臭味；
- (ii) 假若渠務署獲知本區人口將超出 83 萬，致使該廠不能應付有關的污水流量，渠務署定會儘快作出跟進；
- (iii) 水是從沙田污水處理廠的出水口抽取，混合後再進行化驗，抽取樣本的程序符合環保署所訂的指引，而所有水質數據均並無經過任何處理。至於崔博士指數據顯示總氮量超出指標的問題，由於抽取的樣本越多，環保署批准可超出指標的數目會相應提高，因此有關數據是指總氮量並無顯著超出標準。他補充說，總氮量是包括有機及無機的；

負責人

(iv) 雖然目前沙田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排放標準並無大腸桿菌等指標，但第三期擴建工程會提升污水排放的標準，包括加入大腸桿菌量、氨氮量指標，以及殺菌設施，經處理的污水水質相信會較現時有所改善。

14.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浩恩先生解釋說，沙田污水處理廠主要處理生活污水，因此採用生化需氧量作為污水排放指標，會較採用化學需氧量合適。另外，沙田污水處理廠最初的設計並無消除大腸桿菌的設施，因此在發牌時並無要求該廠加入有關的指標。不過，由於第三期擴建工程會加入殺菌設施，以控制大腸桿菌量，故日後發牌時會規定該廠加入有關指標。

15.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顧問林運財先生說，顧問公司在利用數學模擬評估第三期擴建廠房的氣味排放情況時，已考慮到風向、溫度及風速等影響。另外，顧問公司亦建議於污水廠上游的污水泵房添加硝酸鹽，以防止氣味的產生。由於公眾不會接觸有關的化學劑，加上若工作人員處理恰當，將不會對環境及公眾造成影響，倘若發覺污水廠產生異味，則可根據顧問公司擬備的《環境監察與審核手冊》採取相應的緩解措施。

16. 渠務署技術秘書 2 李鉅標先生回應說，目前污水廠每天平均處理污水約 19 萬 5000 立方米，污水高流量時段為晚上九時至十二時，屆時該廠會把部分污水儲於初級沉澱池，待流量下降時再進行處理。李先生續說，沙田污水處理廠採用二

負責人

級(生化)處理污水，即使偶爾出現超標情況，所排出的污水亦不會比維港的水質差，加上該廠排入維港的總懸浮固體量及總氮量分別只佔排入維港總數的百分之二及百分之七，因此對維港的水質並無造成壞影響。李先生又指出，環保署發出的技術指引中，有關污水排放標準的指標有十多個，包括沙礫、生化需氧量及大腸桿菌量等，但各污水處理廠實際上採用何種指標，則要按各行業的性質而定。環保署會透過發牌制度，訂出有關的污水排放標準的指標。

17. 委員會一致通過支持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期擴建工程計劃。

18. 主席宣布會議結束，並請非本委員會委員的沙田區議員離席。

(蕭永如先生、余棠先生、李鉅標先生、周國銘先生、黃滿麟先生、林運財先生及曾就照博士於此時離席。)

19. 主席表示，為方便選舉工作，建議在議程 II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後，先進行議程 VII 選舉委員，其他議程則全部順延。

20. 李躍輝先生反對有關的建議。主席請委員進行表決。結果，委員會以 17 票贊成，3 票反對，通過上述的建議。

負責人

II. 選舉委員會副主席

21.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增設委員會副主席一職，並通過有關的選舉程序，詳情載於區議會秘書於二月二十一日發出檔號(47) in STDC 13/10/10 的信件。

22. 主席指出，直至會議前，她共收到 1 份委員會副主席的提名表格。由於席上並無其他提名，她宣布即時截止副主席的提名，並讀出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如下：

<u>候選人</u>	<u>提名人</u>	<u>和議人</u>
黃澤標先生	李錦明先生	何厚祥先生及 林康華先生

23. 由於只有一名候選人，主席宣布黃澤標先生自動當選為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副主席。

III. 選舉增選委員

24.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日的會議上通過在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設立八個增選委員的席位，並通過有關的委任程序。增選委員的任期將由區議會通過人選當日起，直至委員會任期屆滿為止，而委員會的任期最遲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有關的詳情載於區議會秘書於二月二十一日發出檔號(47) in STDC 13/10/10 的信件。

負責人

25. 主席表示，直至會議前，他共收到 10 份增選委員的提名表格及「資格聲明」，有關的資料已於會上派發。主席指出，原來尚有一份由她提名蔡笑興女士的表格，但蔡女士於三月一日以書面提出退選的要求。由於即席並無其他提名，主席宣布即時截止增選委員的提名，並讀出候選人及提名人的姓名如下：

候選人

陳小珠女士
陳榮華先生
何民傑先生
劉振強先生
劉民志先生
梁勤英女士
潘國山先生
溫佛攜先生
薛良龍先生
余濟美先生

提名人

陳克勤先生
黃澤標先生
朱滿成先生
張瑞鋒先生
韋國洪先生
廖韻兒女士
劉江華先生
羅光強先生
楊倩紅女士
曹宏威博士

26. 提名人逐一介紹各增選委員候選人的資料。由於候選人超過八位，委員會議決採用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每位委員最多可選擇八位候選人。

27. 主席請秘書派發選票。主席指出，委員只可於選票上所選的候選人右邊的方格內劃上「√」號，每位委員最多可選擇八位候選人。選票上若加上其他符號或文字，或選擇的候選人數目超過八位，有關選票便會作廢。主席宣布一共發出 30 張選票。

負責人

28. 委員按秘書宣讀名字的次序把劃好及摺妥的選票放入投票箱。當所有委員投票後，主席宣布投票結束。經點算後，主席宣布選票數目與先前發出的數目同為 30 張，當中有一張廢票，有效票有 29 張。投票的結果如下：

<u>候選人</u>	<u>所獲票數</u>
陳小珠女士	21 票
陳榮華先生	20 票
何民傑先生	12 票
劉振強先生	22 票
劉民志先生	19 票
梁勤英女士	20 票
潘國山先生	21 票
溫佛攜先生	20 票
薛良龍先生	21 票
余濟美先生	11 票

29. 主席正式宣布八位獲選為衛生及環境委員會增選委員的名單為：

- (i) 陳小珠女士
- (ii) 陳榮華先生；
- (iii) 劉振強先生；
- (iv) 劉民志先生；
- (v) 梁勤英女士；
- (vi) 潘國山先生；
- (vii) 溫佛攜先生；
- (viii) 薛良龍先生。

主席表示，上述名單將推薦給區議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考慮及通過。

負責人

IV. 通過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 HE 1/2000)

30. 上述會議紀錄毋須修訂，獲委員會一致通過。

V. 質詢

31. 彭長緯先生問：

「沙田區為發展迅速的新市鎮，雖然區內並不多污染工業，但種植在道路兩旁的樹木，枝葉滿佈沙塵，並顯得有點凌亂。反觀大埔太和路一帶，分隔公路的路壘上所栽種的植物茂盛青綠，每株植物都展露出不同的形態，整體上十分有計劃和系統，這全因這一帶的植物經專人定期修剪，故此變得很有美感。

本人就此提問如下：

- (i) 請問當局，現時沙田區內道路兩旁所種植的樹木，由哪些政府部門管理？其修剪、施肥等工作，相隔多久才進行一次？
- (ii) 既然本港有專業的園藝人才，當局會否考慮由一個專責部門肩負起管理、綠化、美化區內市中心及郊野植物的工作？
- (iii) 長遠來說，政府部門有何方針去推動及改善沙田區的綠化工作？
- (iv) 當局如何加強年青一代在綠化環境方面的教育？」

負責人

32. 環境食物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漁農自然護理署、環境保護署、路政署、拓展署、規劃署的回覆載於文書 HE 5/2000。

33. 沙田區議會副主席彭長緯先生表示，沙田區內山坡上的樹木無人料理，而在道路兩旁的樹木亦滿佈沙塵，全無系統，反觀大埔太和路一帶的植物則獲得悉心料理、層次分明及甚其美感。他認為雖然沙田區不一定要仿效大埔區的做法，但亦可按本區的環境特色種植多些不同種類的植物。此外，他批評在綠化及美化環境方面，分別由多個政府部門負責不同範疇的工作，但當中並無一個統籌部門。自環境食物局成立後，其中一些負責綠化工作的部門如環保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改為由該局統籌，但另一些負責有關工作的部門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則隸屬於其他政策局，因此上述工作並無一個專責統籌的政策局，故有關安排不夠完善。

3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康樂事務經理歐競青先生介紹該署綠化沙田區的計劃，並指出該署除了會繼續加強綠化環境工作外，亦正積極籌備將有關工作提升至美化的層次。

35. 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郭穎詩小姐認同現行政府在處理有關綠化環境的事宜方面欠理想。因此，該局現正着手研究考慮統籌管理、綠化、美化區內市中心及郊野植物的工作，並會與多個有關的政策局及政府部門聯絡，以期在短期內擬訂建議，改善現行有關種樹及綠化都市的問題。

36. 漁農自然護理署郊野公園管理主任鄧玉琼女士指出，該署今年會在全港各個郊野公園栽種六十萬棵多樣品種的樹苗。

負責人

37. 路政署工程師(新界東)甘家元先生、拓展署工程師(新界東)蔡寶森先生及規劃署城市規劃師(沙田)伍家恕先生分別按文書簡介各部門因應其職能範圍在綠化環境事宜上的工作。

38. 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組主管麥樂嫦女士介紹該署如何加強年青一化在綠化環境方面的教育工作，包括與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教育署聯合舉辦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及該署與教育署合辦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等。

39. 彭長緯先生要求若環境食物局有任何關於統籌綠化環境工作的資料，應通知沙田區議會。此外，路政署書面回覆指會協助修剪高速公路兩旁的草地及刪剪影響交通的枝葉等緊急工作，彭先生詢問該署在平日又會否協助修剪道路兩旁樹木的工作。此外，路政署環境美化組又會否與環境食物局或其他政策局加強聯繫。彭長緯先生希望各部門可就他以下的提問在會後提供書面回覆。他指出很多學校鄰近官地，例如屯門區便曾有學校獲批准借用鄰近官地作為綠田園。據知沙田區曾有學校申請借用官地作上述用途，但遭到拒絕，他想知道沙田地政處會否考慮批准學校借用官地作上述用途，而教育署又會否考慮將環保教育納入正規課程之內。另外，高速公路在日間非常繁忙，因此難以修剪公路旁的樹木，故詢問路政署及運輸署可否提供協助，使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可在夜間進行有關的修剪工作。最後，他提醒各部門除了要繼續綠化環境工作外，亦要提升標準，以達至美化環境的水平。

沙田地政處
教育署

路政署
運輸署

負責人

40. 甘家元先生回應說，根據「工務科技術通告編號 18/94」，路政署並不是負責管理及保養路旁樹木的部門，但當樹木的生長影響到交通安全時，該署便會提供緊急協助。

41. 歐競青先生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樂文化署)會負責已移交該署的植物及樹木的日常保養工作，至於在高速公路及馬路旁的樹木保養及修剪，該署則須依賴路政署及運輸署的協助，為免影響公路的使用者，有關的工作通常只會在夜間進行。因此，高速道路旁的樹木的保養工作往往會較其他地方為困難。另外，樹木的修剪次數需因應季節轉變及植物的生長情況而定，不過，若遇上緊急情況，如大樹倒塌等，該署會要求警方及路政署協助，並會立即處理。

42. 莫偉雄先生建議應由一個或兩個政府部門負責統籌綠化環境的工作。另外，他認為政府部門在規劃沙田的發展及進行有關綠化工作時，應以發展沙田成為一個旅遊區為目標。他亦表示曾於本年一月舉行的沙田發展簡介會上提出有關的建議。最後，他指出沙田為季候鳥必經之地，有關方面在規劃綠化時，會否顧及該些雀鳥的需要。

43. 何厚祥先生認同需要由一個部門負責統籌綠化環境的工作。現行做法是由有關的政府部門如路政署等負責種植樹木，然後再交由康樂文化署保養，故難以確保植物的質素。他詢問長遠來說，康樂文化署或其他部門會否統籌上述工作。此外，該署表示會定期進行園藝保養工作，但為何會出現一些植物滿佈沙塵的情況。何先生又詢問該署用於推廣綠化環境教育工作的經費有多少，而有關推廣計劃的內容又是怎樣的。他指出，該

負責人

署與環保署在推廣綠化環境教育的工作上出現資源重疊的情況，例如環保署舉辦香港綠色學校獎，而康樂文化署又舉辦綠化校園獎勵計劃，因此，他建議上述兩個部門加強合作和溝通，以推廣更多不同形式及有意義的活動。

44. 歐競青先生回應說，基於客觀環境所限，公路旁的植物保養工作會較其他地方困難。不過，為方便修剪及保養公路旁的植物，康樂文化署會就封路的安排與路政署及運輸署緊密聯繫。另外，植物的修剪次數要視乎植物的栽種地點、生長情況、品種及天氣而定。倘若該署已將路旁的植物外判給承辦商管理，承辦商會每月擬訂保養植物的工作計劃，有關計劃須經該署同意後方可執行。歐先生又解釋說，政府部門在新的道路網進行任何種植計劃前，有關的園林建築師會與康樂文化署商議，並會在獲得該署同意後才落實執行。工程的保養期滿後，該些植物才會交由康樂文化署作日後保養。該署在接收這些新工程的植物方面有既定的步驟，例如會在接收前進行多次實地視察。

45. 郭穎詩小姐認同需要有統籌部門負責綠化環境的工作，並同意越少部門負責執行越能提高工作的效率及問責性，但上述事宜目前尚在研究階段。她表示若有任何計劃，定會諮詢議員的意見。另外，她在回應莫偉雄先生的追問時說，環境食物局尚未有確實的時間表，訂出何時會有具體計劃，但強調會盡快處理有關問題。若議員有任何意見，亦歡迎隨時向該局提出。至於在規劃綠化時應以發展沙田成為旅遊區為目標的建議，郭小姐表示會於研究統籌綠化工作事宜時一併考慮，但指出若決策局考慮上述建議時，亦不會只局限於沙田區。

負責人

46. 麥樂嫦女士說，環保署所推行的綠色學校獎與康樂文化署的綠化校園獎勵計劃是不同的。綠色學校獎旨在鼓勵學校制訂環保政策及執行計劃，以達致綠色學校的目標，並希望能提高學校的管理層、教師及學生等環保意識。環保署亦已與康樂文化署加強合作，推動綠化環境教育。對於彭長緯先生有關環保會除了與康樂文化署合作外，亦可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合辦活動的建議，麥女士表示希望能與沙田區議會及其他區議會合作，推動綠化工作。

47.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參事(綠化運動)莫培先生說，政府大力推動綠化運動，預計本年度在沙田區所種植的樹木數量會在十八區中排行第三。此外，莫先生解釋說，康樂文化署所舉辦的綠化校園獎勵計劃旨在資助學校進行綠化校園計劃，與環保署的香港綠色學校獎是不同的。莫先生又介紹該署其他的推廣綠化活動，包括綠化香港活動資助計劃、印製綠化校園手冊，以及透過傳媒推廣有關活動。至於該署用於推廣綠化環境教育的經費方面，莫先生表示會於會後提供有關資料。

康樂及文化
事務署

(郭穎詩小姐、鄧玉琮女士、歐競青先生、莫培先生、伍家恕先生、蔡寶森先生、甘家元先生、麥樂嫦女士、鍾國星先生、劉帶生先生、朱滿成先生及袁貴才先生於此時離席。)

VI. 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開支科 4 建議預算 (文書 HE 6/2000)

48. 委員會通過載於文書附錄 I 「清潔香港活動」預留撥款，總額為 65,000 元。委員會並通過載於文書附錄 Ia-e 地區團體撥款申請，總額為 33,444 元。

負責人

49. 委員會通過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預留撥款，總額為 250,000 元。

50. 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召集人張瑞鋒先生介紹來年度工作小組的活動計劃，包括擬舉辦全沙田中小學繪圖及作文比賽(預算支出 20,000 元)、全港大專生改善城門河工程項目設計比賽(預算支出 50,000 元)、愛護城門河嘉年華會暨頒獎典禮(預算支出 230,000 元)，以及聘請顧問公司研究改建城門河為湖泊的可行性(預算支出 150,000 元)，並擬將預留撥款由原先的 300,000 元增至 450,000 元。

51. 主席表示，於一九九八年五月七日舉行的衛生及環境委員會會議上，環保署就莫偉雄議員有關將城門河改建為人工湖的建議作的回應，指由於城門河主要作用是防洪，故當局認為有關建議並不可行。另外，據悉香港旅遊協會(旅協)現正進行有關發展城門河為水上活動中心的可行性研究，若工作小組擬聘請顧問公司進行有關研究，則需考慮會否出現資源重疊的問題。

52.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黃浩恩先生指出，據悉旅協現正就發展城門河為水上活動中心的建議進行詳細研究，若工作小組擬進行類似的研究，可與旅協聯絡，索取詳細的資料。

53. 莫偉雄先生提議若工作小組擬進行有關的研究，在細節上應與有關當局討論。李躍輝先生認為若要進行一個可靠的研究，150,000 元實不足夠，若進行的話只會是流於形式的問卷調查。

(黃浩恩先生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54. 主席請委員表決是否通過預留撥款 450,000 元予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結果委員會以 12 票贊成，3 票反對，通過上述預留撥款。

55. 關懷病人工作小組召集人鄧永昌先生介紹來年度工作小組活動計劃，包括擬舉辦關懷病人齊參與花車巡遊暨展板活動(預算支出 120,000 元)、關懷病人健康講座及身體檢查(預算支出 120,000 元)，以及探訪活動(預算支出 40,000 元)。

56. 委員會通過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280,000 元。

57. 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召集人廖韻兒女士介紹來年度工作小組活動計劃，包括擬舉辦屋邨學校綠化種植比賽及盆栽比賽(預算支出各 50,000 元)，以及年終頒獎典禮(預算支出 100,000 元)。

58. 楊祥利先生及羅光強先生回應梁志偉先生及主席的詢問時說，工作小組擬推廣環保邨計劃，以及舉辦盆栽種植比賽，以推廣環保意識，並非直接資助參加者栽種植物。

59. 委員會通過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預留撥款，總額為 200,000 元。

60. 委員會通過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開支科 4(衛生及環境)的建議預算，總額為 1,278,444 元。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將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三日的會議上，審核各委員會的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建議預算，以制訂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度全年預算，再提交區議會批准。

負責人

VII. 工作小組報告
(文書 HE 7/2000)

61. 委員會知悉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會議紀錄內容。

62. 廖韻兒女士表示，環境保護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遺漏了金寶蓮女士的名字。鄧永昌先生通知各委員，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名單內遺漏了陳小霞女士及吳少梅女士的名字。

63. 委員會通過關注城門河工作小組、醫療及衛生服務工作小組、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及關懷病人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V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4.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於沙田區議會會議室召開。

65.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零零年四月六日